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 海字第 015-4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3&17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 : 86-10-62159696 传真(Fax) : 86-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聚石化学、公司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石磐石	指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湛江中广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番禺产投	指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宝创	指	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塞呖	指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普塞呖（清远）磷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若科	指	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化工	指	广州市聚石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香港	指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益新材	指	广东聚益新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苏州	指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长沙	指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石节能	指	广东聚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聚石	指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春聚石	指	长春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芜湖聚石控股子公司
常州奥智	指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奥智	指	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司
越南奥智	指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智	指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控股子公司
常州奥智光电	指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
重庆瑞奥思	指	重庆瑞奥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光电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智光电	指	东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奥智光电控股子公司
聚益塞鲁贝	指	聚益塞鲁贝有限公司
东莞大智	指	东莞市大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2020 年 6 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67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69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7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最近一期	指	2020年1-6月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 海字第 015-4 号

致：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聚石化学”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 海字第 01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海字第 01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0] 海字第 015-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 海字第 015-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海字第015-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度-2020年6月》（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6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69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报告期更新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情况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并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等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科创板行业范围，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6 月 8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设立了证券部、财务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投资管理办、聚石研究院、塑胶事业部、型材事业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33,33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93,333,334 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333,33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7,691,421.27 元和 94,125,975.53 元，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74,325,873.9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94,125,975.53 元，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中泰创投、湛江中广、广东宝创、番禺产投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中泰创投

中泰创投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J5P2B），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二）湛江中广

湛江中广现持有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M3N227），根据该营业执照，湛江中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湛江国际会展中心二楼 214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强
注册资本	30,34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湛江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1.08	24.56%
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52.728	21.27%
3	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4,749.54	15.65%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464.57	14.71%
5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3,053.95	10.07%
6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4.90	3.44%
7	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949.91	3.13%
8	马侠江	949.91	3.13%
9	伟信投资有限公司	474.95	1.57%
10	李军	474.95	1.57%
1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52	0.90%
合计		30,341.00	100.00%

（三）广东宝创

广东宝创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ADF393），根据该营业执照，广东宝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 栋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柴鹏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宝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08%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	45.83%
3	柴鹏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4	麦建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5	钟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6	鲍发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6.25%
7	谢会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8	彭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4.17%
合计			24,000	100.00%

（四）番禺产投

番禺产投现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355797768B），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番禺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01 房
法定代表人	苏妮娜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资质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020年4月26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莞奥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光学材料，光学产品，塑胶板材，光学导光板，光学膜片；加工：塑胶板材；批发业、零售业；生产、销售：熔喷布、无纺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或换发的经营资质及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800663323038G001Q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7.8	2023.7.7
2	普塞味		91441802553629060D001V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9.7	2023.9.6
3	美若科		914418020923596507001U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3	2023.7.22
4	常州奥智		91320402MA1NCW563N001Q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7	2023.7.6
5	聚益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802MA4UQ9NF70001W	—	2020.5.12	2025.5.11
6	聚石长沙		91430100MA4L8B	—	2020.4.20	2025.4.19

			234P001Y			
7	芜湖聚石		91340207MA2Q3G8B58001Z	—	2020.6.19	2025.6.18
8	东莞奥智		91441900MA514W4YX7001Y	—	2020.5.25	2025.5.24
9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 AQB4418QGIII202000031	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	2020.5.9	2023.5
10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31529R2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7.3	2023.6.18
11	普塞味		CQC20S31529R2M-1/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7.3	2023.6.18
12	常州奥智		05320S30392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6.9	2023.6.8
1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2020R2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7.3	2023.6.18
14	普塞味		00120E32020R2M-1/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7.3	2023.6.18
15	常州奥智		05320E30404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6.9	2023.6.8
16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0061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6.15	2023.3.31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以下子公司：

序号	主体	股权结构	注册地	成立时间
1	聚石香港	发行人持股 100%	中国香港	2012.5.25
2	香港奥智	常州奥智持股 100%	中国香港	2019.9.3
3	越南奥智	常州奥智持股 100%	越南	2020.1.20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8,068,068.51 元、1,061,846,701.81 元、1,470,515,857.83 元、799,650,283.82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一期”），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东莞大智	销售扩散板	205,615.04
聚益塞鲁贝	销售改性塑料	92,997.21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钢、刘红玉、杨正高、喻小敏	发行人、普塞味	3,000万元	2020.3.27-2023.4.1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陈钢、刘红玉、杨正高、喻小敏	聚石苏州	200万元	2020.4.2-2021.4.2	连带责任保证
3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陈钢、刘红玉、杨正高、喻小敏	聚石苏州	800万元	2020.4.20-2021.4.2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吴恺	常州奥智光电	1,000万元	2020.4.27-2022.4.27	连带责任保证
5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石磐石	发行人	3,407,000元	2020.6.17-2025.6.16	房产最高额抵押
6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陈钢	发行人	30,000万元	2020.6.24-2021.6.2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与票据转让

（1）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主体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石磐石	发行人	3,000,000.00	2020.6.22	-	已于2020年9月18日全部归还

（2）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转让

票据转让方	票据受让方	金额（元）	票据转让时间	银行转账时间	说明
东莞奥智	东莞大智	490,000.00	2020.2.18	2020.2.18	已全部收回

4. 支付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7,462.1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6. 30
应收账款	聚益塞鲁贝	128, 181. 43
其他应收款	吴恺	143, 025. 6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6. 30
其他应付款	吴恺	15, 225. 61
其他应付款	石磐石	3, 000, 000. 00

（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9月19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同业经营问题或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运行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不存在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石磐石以及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不存在承诺

人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九）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 2 项房产因银行贷款需要办理了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受限状况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64745 号	清远高新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新都广场 2 幢 4 梯 11 层 01 号	220.92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300179399 号	清远高新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新都广场 2 幢 1 梯 11 层 04 号	222.42	抵押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9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一体型无卤膨胀型阻燃剂及	发行人	ZL201710618255.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7.26	2020.6.5

	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	一种高聚合度聚磷酸铵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0830779.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9.15	2020.7.21
3	一种规模化制备石墨烯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190738.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24	2020.5.8
4	一种用石墨烯生产废水制备石墨烯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191420.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24	2020.8.11
5	一种用于线圈骨架的高流动性耐弯折无卤膨胀阻燃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374775.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19	2020.8.18
6	一种低翘曲无卤膨胀阻燃长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374795.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19	2020.8.18
7	一种抗应力发白母粒和抗应力发白无卤膨胀阻燃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377191.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19	2020.7.10
8	一种基于氧化锌纳米线协效的抗紫外防滴落无卤阻燃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453644.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8	2020.7.7
9	一种氧化锌多孔纳米管协效的抗紫外无卤阻燃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453657.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8	2020.7.7
10	一种离子液体直接剥离制备石墨烯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810258389.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3.27	2020.6.5

11	一种无卤阻燃高遮光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81104832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9.10	2020.6.5
12	一种耐长期热老化的无卤阻燃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910221190.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3.22	2020.7.21
13	一种阻燃 PC/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ZL201910309408.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4.17	2020.7.21
14	一种蜂窝夹芯及夹芯复合板、及可连续化生产其的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64905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29	2020.7.17
15	一种干湿两用汽车备胎盖板	发行人	ZL20192200181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9	2020.9.8
16	一种简易中空行李箱盖板模具及盖板	发行人	ZL2019220018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9	2020.8.14
17	一种户外高电压电器元件用无卤阻燃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普塞味	ZL201711453250.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8	2020.7.21
18	一种空气炮混合机	普塞味	ZL2019219626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2020.7.10
19	一种非织造布用热轧机	聚石长沙	ZL20192175994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8	2020.8.25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4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42158190	POULLIT	1	2030.7.27
2	发行人	42169352	POBUX	1	2030.8.6
3	发行人	42170451	POULLED	17	2030.7.20

4	发行人	42176633	普巴斯	1	2030. 7. 20
5	发行人	42176647	菲尔麦	1	2030. 7. 20
6	发行人	42179808	POFEX	1	2030. 7. 27
7	发行人	42179838	普耐尔	1	2030. 7. 20
8	发行人	42186231	POPTREE	1	2030. 8. 6
9	普塞味	42007136	普塞味	2	2030. 8. 20
10	普塞味	42008455	普塞味	35	2030. 8. 20
11	普塞味	42018537	PRESAFER	2	2030. 8. 20
12	普塞味	42018590	PRESAFER	35	2030. 8. 20
13	普塞味	42018659	PRESAFER	17	2030. 8. 20
14	常州奥智	40453996	奥智	17	2030. 4. 13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有 2 项域名到期后续期，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poly1688. cn	2021. 7. 21
2	聚石化工	poly1688. com	2021. 7. 21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及购买主要设备的合同和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或发起人以实物出资等方式取得，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因银行贷款办理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资产抵押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工商档案等资料、《审计报告》及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奥智光电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受让曹宏程持有的东莞奥智光电 50 万元出资额（5%股权），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前后，东莞奥智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奥智光电	850	85%	900	90%
2	范茂宏	100	10%	100	10%
3	曹宏程	50	5%	—	—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2. 发行人新增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聚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节能”）。聚石节能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7GYA0K），根据该营业执照，聚石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聚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 C 区兴业路 20 号（一车间）自编之二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何晓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非织造布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服务）；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以上制造项目《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石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对外投资

（1）长春聚石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芜湖聚石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长春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聚石”）。长春聚石现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17HEC969），根据该营业执照，长春聚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金鹏路 111 号长春金鹏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工程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韩立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塑料颗粒（不含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聚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聚石	325	65%
2	张海涛	175	35%
合计		500	100%

（2）重庆瑞奥思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奥智光电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重庆瑞奥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奥思”）。重庆瑞奥思现持有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6102NU6R），根据该营业执照，重庆瑞奥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瑞奥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2388号附5号2-1
法定代表人	吴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1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瑞奥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奥智光电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 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土地、房屋的情况。

2.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1）租赁期限届满续租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期限届满续租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聚石苏州	苏州梦创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4号3幢一楼	1,210	2020.7.1-2021.6.30

（2）新增房屋租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长春聚石	长春金鹏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111号工业厂房（2号）	4,694.61	2020.6.1-2030.5.31
2	常州奥智	常州市蒙旺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雅路10号	2,090	2020.8.1-2021.7.31
3	重庆瑞奥思	重庆惠鑫捷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重庆惠科金扬科技园内	400	2020.7.26-2021.7.25
4	重庆瑞奥思	重庆惠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重庆惠科金扬科技园内	300	2020.8.15-2021.12.31
5	聚石节能	佛山市川泽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C区兴业路20号	— （月租金176,250元）	2020.7.1-2025.6.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购销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	广东金明精机	产品订货合同（编	透气膜吹塑	1,558万元	2020.5.18	—	正在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号：JMH20200518)	机组				履行
2	香港奥智	佰利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编号：SD26HPWLF2005080）	GPPS GP550N（PS 原料）	2,696,400 美元	2020.8.10	—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产品	金额	签订日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外购件类）	工程塑料类货品	预计采购额 1,200 万元	2020.5.1	2020.5.1-2021.5.1	正在履行
2	常州奥智	JINFU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采购框架协议（编号：20200701）	扩散板成品及其他物品	—	2020.7.1	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2. 重大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63092160725-1c）	最高融资额 5,700 万元	2016.12.13 - 2021.10.13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石磐石、普塞味、聚石香港、聚石长沙、聚石苏州、陈钢、杨正高、常州奥智提供保证担保；石磐石、陈钢、杨正高、喻小敏、刘红玉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Z 综字 3861（02）2020007 号]	最高授信额度 3 亿元	2020.6.24-2021.6.23	陈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已正常履行或在正常履行中。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

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2 次；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6%、3%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16.5%、8.25%

其中，除发行人、普塞味、聚石香港、香港奥智、越南奥智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在最近一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最近一期，发行人、普塞味、聚石长沙、聚石香港、香港奥智、越南奥智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形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发行人	15%
普塞味	15%
聚石香港	16.5%
香港奥智	8.25%
越南奥智	20%

聚石香港、香港奥智为依香港法律设立的香港公司，适用香港税法，按香港利得税相关规定，2018/19 课税年度及其以后，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执行 8.25% 的利得税税率；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执行 16.5% 的利

得税税率。越南奥智为依越南法律设立的越南公司，适用越南税法，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8073），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2020 年 7 月，聚石化学已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前，2020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预缴。

普塞呋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7293），有效期三年，普塞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聚石长沙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3001983），有效期三年，聚石长沙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2020 年 1-6 月，聚石长沙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3%，未达到税收优惠条件，因此暂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2020 年 1-6 月所得税额。

常州奥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9308），有效期三年，常州奥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常州奥智在 2020 年 6 月办理 2019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时，由于常州奥智 2019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3%，未达税收优惠条件，因此常州奥智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了 2019 年所得税额。2020 年 1-6 月，常州奥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3%，未达到税收优惠条件，因此暂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2020 年 1-6 月所得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减免税条件，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审核报告》、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一期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元)	取得时间
1	常州奥智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37号）	30,000.00	2020.1.16
2	聚石长沙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关于下达长沙市2018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的通知》（长财教指〔2019〕113号）	200,000.00	2020.1.19
3	聚石苏州	稳岗返还补贴	《关于实施苏州市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133,032.20	2020.2.27、 2020.5.13
4	聚石化学	清远市技能先锋奖	《清远市技能先锋奖评选办法（试行）》	30,000.00	2020.3.10
5	聚益新材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清人社〔2015〕243号）	1,595.94	2020.3.16
6	普塞吠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清人社〔2015〕243号）	13,465.77	2020.3.23
7	聚石化学	新冠肺炎防疫物资款	《关于划拨党费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000.00	2020.3.24
8	芜湖聚石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66号）	5,528.00	2020.3.26
9	聚石苏州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吴中区部分）的通知》（吴财科〔2020〕6号）	50,000.00	2020.4.1
10	常州奥智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关于印发常州市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常政发〔2019〕67号）	50,000.00	2020.4.15
11	美若科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清人社〔2015〕243号）	2,301.51	2020.4.24
12	常州奥智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16〕84号）	18,236.53	2020.4.29
13	聚石化学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清人社〔2015〕243号）	37,636.72	2020.5.6
14	聚石长沙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印发〈长沙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	14,324.09	2020.5.8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元)	取得时间
			的通知》（长人社〔2019〕56号）		
15	芜湖聚石	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补贴	《鸠江区疫情防控期间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补贴公示名单（第三批）》	6,000.00	2020.5.14
16	聚石长沙	疫情期间水费补偿款	《关于印发长沙市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8号）	962.00	2020.6.4
17	东莞奥智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关于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助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100,000.00	2020.6.18
18	聚石化学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关于下达2020年省、市、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20〕42号）	972,500.00	2020.6.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前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许家武

雷娟

2020年09月28日